

# 青島市公安局文件

青公通字〔2023〕36号

## 青島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青島市公安局深化戶籍制度改革 工作實施細則》的通知

各分、市局：

现将《青島市公安局深化戶籍制度改革工作實施細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島市公安局  
2023年11月27日

# 青島市公安局 深化戶籍制度改革工作實施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認真貫徹執行《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深化戶籍制度改革的通知》（青政字〔2023〕32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戶口居民身份證管理工作規範（試行）》等相關規定，結合本市戶籍管理實際，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市以外常住戶口居民遷入本市區域，適用本實施細則。

**第三條** 公民離開戶口所在地到本市經常居住，符合本市人民政府規定落戶條件的，可以辦理戶口遷移手續。

**第四條** 市級公安機關戶政管理部門、縣級公安機關戶政管理部門和具有戶口管理職能的公安派出所（含海岸警察機構所屬公安派出所），應當按照屬地管理的原則，負責本地戶口管理工作。

**第五條** 一個公民只能在一個地方登記常住戶口。戶口登記以戶為單位，分為家庭戶和集體戶。

家庭戶戶主由戶內成員中合法產權房屋的產權人、使用權人或者其他成年人擔任。

集体户户主由所在单位、社区指定，并明确专人负责协助管理集体户口。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般不能担任户主。

## 第二章 迁入城镇区域条件及办理程序

**第六条** 本市以外常住户口居民，可以按照本章相关规定办理迁入本市城镇区域落户。

### 第一节 人才落户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依次在合法产权房屋、近亲属家庭户、单位集体户、人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申请落户。

(一)持山东惠才卡、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人员或者全国其他市(地)级及以上人才;

(二)具有国家承认的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以及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毕业生;

(三)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技术技能等级的技术技能人员;

(四)组织人事主管部门批准调入(含录聘用)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干部和职工。

在青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本人可以落入学校集体户;其他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在校学

生及国（境）外同等学历层次在校学生，本人可以落入各区市人才集体户。

**第八条** 符合人才落户条件的人员，应当登陆“青岛人才网”或者“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要求填报申请落户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符合人才落户条件第（四）项的人员，应当由调入人员单位登陆“青岛人才网”或者“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要求填报申请落户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符合人才落户条件的人员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批准的，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

（一）居民身份证；

（二）居民户口簿或者户口迁移证或者集体户口登记卡；

（三）本人或者近亲属的合法产权房屋证件；或者近亲属的居民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和落户地的合法产权或者使用权房屋证件；或者单位集体户接收函；或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

（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五）合法产权房屋产权人和户主同意落户声明，或者合法使用权房屋承租人、户主和同户成年人同意落户声明；

（六）家庭户户主与房屋产权人或者使用权房屋承租人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提供产权人或者承租人的居民身份证。

合法产权房屋产权人或者使用权房屋承租人死亡的，应当同

时核实注销户口情况。

其中，省外人员应当提供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或者通过“跨省通办”办理。

**第十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以下程序为符合人才落户条件的人员办理落户。

（一）通过人才、调动资格审批登记确认的，本人及其配偶在本市城镇有合法产权房屋的，应当在合法产权房屋所在地落户（含已办理房屋转让合同网签备案的房屋所在地社区集体户）；其他近亲属在本市城镇有合法产权房屋供其使用，并同意其落户的，可以在该合法产权房屋所在地落户；其他近亲属户口为本市城镇家庭户的人员，也可以在该近亲属家庭户落户；在本市城镇无合法产权房屋人员，可以依次在工作单位集体户、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市人才集体户或者租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在本市城镇无合法产权房屋也无稳定就业或者稳定居住的人员，可以申请落入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即墨区人才集体户。

（二）在集体户落户的，应当核实申请人及其配偶、随迁人员在本市无合法产权房屋，或者有合法产权房屋但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情况。

## 第二节 居住落户

**第十一条** 在本市城镇取得合法产权房屋（含已办理房屋转让合同网签备案或者取得购房合同及发票）人员，可以申请本人及其近亲属落户。

申请在近亲属取得的合法产权房屋落户人员(该房屋上未登记户口,且申请人及配偶在本市无合法产权房屋),经产权人同意可以办理落户。

合法产权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应当在房屋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申请人及其配偶、随迁人员在本市城镇有其他已办理权属证明房屋的,应当在已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所在地落户。对于车库、厂房、仓库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人员居住或者落户规定的不予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二条** 符合居住落户条件的,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审批。

- (一) 产权人申请;
- (二) 居民身份证;
- (三) 居民户口簿;
- (四)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五) 不动产权证或者经过不动产登记机构网签备案的房屋转让合同或者购房合同及发票。

**第十三条** 符合居住落户条件的人员经审批同意的,凭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

其中,省外人员应当提供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或者通过“跨省通办”办理。

**第十四条** 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不动产权的,可以允许其中的一位产权人或者合同网签备案人申报居住落户。

落户申请人在办理户口申报时，应当提供所有共有权人的不动产权证、居民身份证以及签字捺印同意其迁入落户的声明。

**第十五条** 在本市城镇租赁房屋居住并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和居住登记的人员（限申请人及配偶在本市无合法产权房屋），在房屋租赁期间可以申请本人及其近亲属在城镇其他近亲属家庭户或者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城镇社区集体户落户。

**第十六条** 在城镇租赁房屋居住落户的人员，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审批。

（一）居民身份证；

（二）居民户口簿；

（三）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和居住登记凭证、近亲属的居民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及落户地的合法产权或者使用权房屋证件；

（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五）落户近亲属家庭户的还需提供合法产权房屋产权人和户主同意落户声明，或者合法使用权房屋承租人、户主和同户成年人同意落户声明。家庭户户主与房屋产权人或者使用权房屋承租人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提供产权人或者承租人的居民身份证。

**第十七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核实申请落户人员的稳定居住情况。在集体户落户的，应当核实申请人及其配偶、随迁人员在本市无合法产权房屋。

### 第三节 亲属投靠落户

**第十八条** 被投靠人户籍登记在城镇合法产权房屋、单位集体户、人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的，可以办理夫妻投靠，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投靠祖父母、外祖父母落户。

**第十九条** 符合亲属投靠落户条件的，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审批。

- (一) 投靠人、被投靠人居民身份证；
- (二) 投靠人、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 (三) 城镇合法产权房屋证件或者单位集体户接收函；
- (四)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五) 明确抚养关系的法律文书或者协议书（限离婚或者再婚投靠随迁未成年子女和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

**第二十条** 父母双亡的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投靠其监护人落户。

符合落户条件的，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分市局负责审批。

- (一) 投靠人、被投靠人居民身份证；
- (二) 投靠人、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 (三) 投靠人父母死亡证明材料；
- (四) 指定或者约定抚养权、监护权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夫妻一方服兵役、出国（境）定居或者死亡、失踪的，另一方确与配偶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的，且配偶父母户籍

登记在本市城镇合法产权房屋的，可以投靠配偶父母落户。

符合落户条件的，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审批。

（一）投靠人、被投靠人居民身份证；

（二）投靠人、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三）城镇合法产权房屋证件；

（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五）投靠人配偶现役军官证（士官证）或者出国（境）定居证明材料或者死亡、失踪证明材料。

夫妻一方死亡、失踪的，另一方申请投靠配偶父母落户的，应当核实其婚姻状况。

**第二十二条** 符合投靠落户条件的人员，经公安派出所审批同意后，应当凭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

其中，省外人员应当提供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或者通过“跨省通办”办理。

**第二十三条** 投靠迁移至城镇合法产权房屋内的，办理户口迁入时，应当提供户主和产权人的居民身份证、不动产权证。

在集体户落户的，应当确认被投靠人及其配偶、投靠人及其配偶在本市城镇无已办理权属证明的合法产权房屋。

城镇合法产权房屋所有权人死亡的，应当核实注销户口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民因房屋买卖或者房屋征收安置等情形，原

户籍地址已经无法办理投靠落户，已经办理合法产权房屋转让合同网签备案和拆迁安置但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在本市也无其他已取得权属证明房屋的，可以凭经网签备案的房屋转让合同或者拆迁安置协议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投靠落户：

（一）已办理房屋转让合同网签备案，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者登记证明，应当将户口从已转让房屋迁移至网签备案所在地社区（村）集体户后，再申请办理投靠落户；

（二）房屋征收在原地安置的，可以在原户口登记地址办理投靠落户；

（三）房屋征收在异地安置，应当将户口从已拆迁房屋迁移至安置地社区（村）集体户后，再申请办理投靠落户；

（四）房屋征收未安置住房，应当将户口从已拆迁房屋迁移至户口所在地社区（村）集体户后，再申请办理投靠落户。

#### 第四节 稳定就业落户

**第二十五条** 在城镇稳定就业并办理居住登记的人员（限申请人及配偶在本市无合法产权房屋），在就业期间可以申请本人及其近亲属在城镇其他近亲属家庭户、单位集体户、就业地的城镇社区集体户落户。

**第二十六条** 符合稳定就业落户的人员，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审批。

（一）居民身份证；

（二）居民户口簿；

(三) 就业凭证和居住登记凭证;

(四) 单位集体户接收函; 近亲属的居民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及落户地的合法产权或者使用权房屋证件;

(五)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六) 落户近亲属家庭户的还需提供合法产权房屋产权人和户主同意落户声明, 或者合法使用权房屋承租人、户主和同户成年人同意落户声明。家庭户户主与房屋产权人或者使用权房屋承租人不一致的, 应当同时提供产权人或者承租人的居民身份证。

**第二十七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核实申请落户人员的稳定就业情况。在集体户落户的, 应当核实申请人及其配偶、随迁人员在本市无合法产权房屋。

**第二十八条** 符合稳定就业落户条件的人员, 经公安派出所审批同意的, 应当凭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

其中, 省外人员应当提供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或者通过“跨省通办”办理。

### 第五节 鼓励投资创业落户

**第二十九条** 在我市依法登记的商事主体, 其负责人或者所属员工可以申请本人及其近亲属在单位集体户或者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城镇社区集体户落户。

**第三十条** 符合鼓励投资创业落户条件的, 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 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审批。

- (一) 居民身份证;
- (二) 居民户口簿
- (三) 营业执照;
- (四) 就业凭证;
- (五) 单位集体户接收函。

落户时应当确认申请人及其配偶、随迁人员在本市城镇无合法产权或者使用权房屋。

**第三十一条** 符合鼓励投资创业落户条件的人员经审批同意的,应当凭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

其中,省外人员应当提供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或者通过“跨省通办”办理。

### 第三章 迁入农村地区条件及办理程序

**第三十二条** 农村地区升学迁往学校,户籍在高校集体户的毕业生,可以自愿选择在本市城镇落户或者回原籍落户。

选择回原籍落户的毕业生,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审批。

- (一) 居民身份证;
- (二) 居民户口簿或者户口迁移证或者集体户口登记卡;
- (三) 毕业证书;
- (四)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公安派出所应当核实申请人户口迁移历史信息。

**第三十三条** 回原籍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可以申请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原籍社区集体户落户。

符合落户条件的，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分市局负责审批。

- (一) 居民身份证；
- (二) 居民户口簿；
- (三) 就业创业凭证；
- (四)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在本市城镇有合法产权或者使用权房屋的，应当在合法产权或者使用权房屋所在地办理居住落户。

公安派出所应当核实申请人原籍历史信息及其他就业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本人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且在城镇无合法产权房屋和稳定收入的进城落户人员，回原籍实际居住的，可以自愿申请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迁回原籍。

符合落户条件的，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分市局负责审批。

- (一) 居民身份证；
- (二) 居民户口簿；
- (三)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
- (四)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五) 无业凭证材料。

公安派出所应当核实申请人本人及配偶在本市合法产权或

者使用权房屋情况和稳定收入情况。

**第三十五条** 被投靠人在农村具有宅基地使用权和户籍登记，投靠人在农村实际居住生活，可以申请办理夫妻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成年子女。

符合落户条件的，应当凭下列材料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审批。

- (一) 投靠人、被投靠人居民身份证；
- (二) 投靠人、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 (三)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四)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

**第三十六条** 办理符合本章投靠落户的，应当同时提供落户地户主和集体土地使用者权利人的居民身份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

落户地集体土地使用者权利人死亡的，公安机关应当核实注销户口情况。

**第三十七条** 落户人员经公安机关审批批准同意落户的，应当凭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

其中，省外人员应当提供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或者通过“跨省通办”办理。

## 第四章 办理时限

**第三十八条** 下列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当场办理。对户口申报事项进行审查时，发现需要进一步核实确认相关信息或者审批批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一）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七条人才落户情形的；

（二）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居住落户情形的；

（三）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投靠落户情形的；

（四）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稳定就业落户情形的；

（五）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鼓励投资创业落户情形的；

（六）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迁入农村地区落户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投靠落户情形的；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户口迁入农村落户情形的，由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当场受理，按照法定程序核实后，报公安分局进行审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公安机关需要实地调查的，可以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办结。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受理户口迁移事项申请材料后，应当将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除当场办理的户口迁移事项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应当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5 个工作日，并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于已通过核准的，公安派出所应当自核准之日或者接到上级公安机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办理户口登记，可以通过公安机关建设的户口登记网络平台进行申请、预审批，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对户口办理出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且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使用伪造、变造、买卖、冒领、骗领、冒用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办理户口登记的，公安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骗领的户口证件，由公安机关依法收缴，并且撤销相应的户口登记，相关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相关用语含义：

（一）未成年子女是指未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二）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稳定收入是指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处于参保缴费状态或者领取职工养老金。

(四)合法产权房屋包括已办理产权权属证明的房屋和已办理房屋转让合同网签备案尚未办理产权权属证明的房屋。

(五)合法产权房屋证件包括不动产权证书、房屋转让合同网签(含备案)、拆迁安置协议、购房合同及发票。

(六)合法使用权房屋包括市、区房产经营单位直接管理的国有住宅房屋;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自管的住宅房屋;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自管的住宅房屋。

(七)合法使用权房屋证件指承租房屋证明(属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自管的住宅房屋或者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自管的住宅房屋须同时提供产权单位房地产权证或者房屋所有权证);房屋计租表(投靠落户使用)。

(八)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包括集体土地使用证、宅基地证、不动产权证书、拆迁安置协议、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所有权证明等。情况特殊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九)能够证实亲属关系的材料包括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裁定书;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申请人或者关联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出具的能够体现本单位工作人员亲属关系的人事档案复印件等。

(十)无业凭证是指失业证或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劳动服务或者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能够证实其无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就业(创业)凭证是指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者营业执照和纳税(或者减免税)证明等。

(十二) 商事主体是指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市公安局制定的落户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

青岛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承办单位：户政处

承办人：邵 婧